**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发布“龙岗区2020年节约型机关创建”阳光招标信息的**

**公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龙岗区2020年节约型机关创建

履约地点：龙岗区

履约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

项目简介：根据上级文件完成我区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。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、协助编制材料、组织宣传培训、给予创建评价等。

计划投资：29.5万元，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元）；结算价以实际创建结果为准。

资质要求：

1.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；
2. 属于市级或以上节能技术服务单位或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机构；
3. 提供不少于2个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（以合同关键页为准，同类项目指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、能效领跑者创建、绿色机关创建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等）；

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招标方式：12月17日18:00前向区政府1108室递交以上资料（联系人：欧阳勇，联系电话：28908116），经审核通过后参与抽签。

**二、采购清单及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公区特点 | 第1家创建费用 | 第2至n家创建费用 |
| 合署办公 | 3万元/家 | 0.5万元/家 |
| 独立办公 | 1.5万元/家 | ----------------- |

服务主要内容为：

1、指导、协助创建单位编制材料；

2、根据我局工作要求开展年度节能宣传（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、水日、水周等）；

3、根据我局工作要求开展年度培训工作；

4、对创建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**三、验收标准**

根据上级文件指导区级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，对申报单位的自评报告作出结论性评价。

**四、支付方式**

 1、区级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成功后，我局根据实际数量和约定单价支付费用。

2、2021年支付合同进款上限为25万元，剩余尾款在2022年支付。

3、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后，我局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。

**五、售后服务**

创建完毕后，上级主管部门对节约型机关创建标准有更新或变动的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协助我局修改完善创建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退回修改、重新评价等）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中标方分包转包的，我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未支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；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**七、解决争议的方式**

执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由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；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八、质疑方式**

我局已发布《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评审后质疑须知》，详见龙岗政府在线--信息公开--区部门信息公开目录--机关事务管理局--通知公告，网址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jgswglj/xxgk/qt/tzgg/content/post\_7898316.html。供应商可对项目评审过程、结果等影响自身正当权益的事项按《须知》向我局提出质疑，我局将书面答复。

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 2020年12月14日